

安徽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工 作 简 报

第 20 期

安徽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年 6 月 2 日

- ★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第八次分析调度会召开
- ★省普查办关于普查数据直报和迎接国家检查工作安排
- ★关于全省污染源普查省级质量核查情况的通报
- ★我省基本完成第一次污染源普查数据直报

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第八次分析调度会召开

5 月 29 日，省普查办在合肥召开了由各市普查办专职负责人参加的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第八次分析调度会。

会议听取了各市开展污染源普查表格审核和数据录入（复录）情况汇报，通报了 5 月 19 日—23 日开展的污染源普查省级质量核查结果，明确了全省各级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工作相关内

容及工作思路，重点研究部署了县(市、区)级污染源数据第一次直报工作和迎接国家普查办检查工作。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普查机构一是要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表的再审核和修订完善工作，特别要注重普查表的完整性、规范性和数据准确性；二是要认真做好迎接国家普查办来皖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市级普查机构有必要做好多媒体汇报准备；三是要组织人员开展污染源普查数据的统计汇总及分析对比工作；四是做好补缺补差和第二次数据上报工作。

省普查办关于普查数据直报和迎接国家检查工作安排

自5月4日第七次分析调度会以来的25天中，全省污染源普查中心工作是普查数据审核和数据录入。经过市、县(市、区)普查人员的艰苦奋斗，基本完成了预先确定的工作任务。据统计汇总，截至5月28日，所有市、县(区)都开展了数据的“五级审核”，市级数据五级审核达100%。大部分县(区)已完成数据录入，少数县(区)正在紧张有序进行，预计到5月31日，105个县(区)能够全部完成数据录入及录入工作，并可按时开展第一次数据直报。

省普查办在5月份围绕数据审核与录入这一中心工作，先是深入到市县(区)开展调研与技术指导，接着组织省级普查质量核查组分4个小组对12个市的16个县(区)开展了质量抽查，

从调研和抽查情况看，我省普查工作总体上看，工作进度符合要求，普查质量比预期的要好。少数相对落后的县区奋起直追，迎头赶上，普查质量已跨入一线行列。80%以上的县（区）质与量都达到“两个符合”，即进度与质量基本符合要求。还有15%的区县还需在质量上补缺补差，剩下的5%的县（区）工作质量与规定要求有不少差距，必须坚决整改，尽快达标。

一、认真做好普查数据直报工作。

按照国家普查办相关的工作方案，5月31日各县（区）完成第一次数据直报工作。为此省普查办详细部署了数据直报的有关技术问题和要求。总的原则是：时间不改，任务不变，程序不减。即5月31日，我省各县（区）仍按原规定要求进行数据直报国家和省普查办。如果极少数区县确实不能在质量上予以保证，时间上无法完成的，可以向省普查办提出书面报告并说明延报理由，切实承诺于6月10日前必须完成直报工作。但是，凡延期直报地区在普查工作评比中不作为先进单位和集体的评比对象。

关于农业源数据直报的问题，各市通知该市县（区）与当地农业部协调沟通，凡已完成数据录入的，合并直报，没有完成数据录入不能按时直报的，各地普查办因加紧协调督促当地农业部门必须在6月20日前将录入数据交给县区普查办进行直报。

二、切实有效做好迎接国家检查工作。

国家普查办已发出预通知，将于6月5日-20日左右组织质量检查组对各省市进行全覆盖的质量核查，国家检查组将严格按

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细则》规定的考核评估标准，深入实地现场核查。

凡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将下达重新普查通知和普查工作整改通知书。无疑，如果哪一个县区国检不达标，将是对全国全省整体工作和整体形象的不良影响，同时还将由于普查工作推倒重来，造成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损失。为认真做好迎检工作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1、进一步做好普查数据和普查表的审核、修订和完善工作。

对于大多数普查进度和质量基本符合要求、所填报的数据没有原则性错误的市县区来说，针对这次抽查发现的一些共性问题开展一次“回头看，回头查”，工作重点放在普查表填报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上。重中之重是国、省控重点污染源和其他重点污染源的普查表，一定要确保做到上述的“三性”。对于少数普查进度勉强过关，但质量较差的县（区），市普查办要抽调业务过硬的人员组成工作组，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帮助其做好普查表的审核、修订和完善工作，确保其任务完成并经得起国家检查。这项工作各地务必在6月10日前结束。

2、认真做好迎接国家检查的一系列基础准备工作

有两项工作从现在就应当着手去做：一是汇报材料，市级可准备制作多媒体汇报材料，县区普查办准备质量较好的文字汇报材料。二是普查核查资料的收集整理，至少要做到规范性和完整性，尤其是普查表要在修订完善的基础上做到整洁、完整（重新

制作填报的应保留原始表)

关于全省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情况的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迎接国家普查办即将开展的质量核查,省普查办于2008年5月19日至23日,组织4个质量检查组对濉溪县、相山区、萧县、墉桥区、蒙城县、怀远县、定远县、琅琊区、寿县、肥东县、当涂县、花山区、枞阳县、桐城市、屯溪区、镜湖区等16个县区开展了质量抽查工作。这次核查的重点是普查表填报质量。为此,省普查办下发了《关于开展全省污染源普查省级质量核查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普查办制定的《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细则》开展质量抽查。重点核查普查表填报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有无缺项、漏项,数据是否真实可靠、产排污系数和监测数据应用是否准确等。最终评估“指标漏填率”和“指标差错率”两项指标。现将质量抽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样本选择和抽查方法

根据核查规定,国、省控重点污染源列为必查对象,其它工业源抽查比例为5-10%、生活源按3-6%的比例选取抽查样本。被抽查的县区普查办提供全部污染源普查对象名录,由检查组现场按比例随机抽取样本。本次实际抽查国、省控重点污染源68家,其它各类工业源表336份,抽查比例为4.8%,生活源表437份,

抽查比例为 3.5%。

各检查组对所选取的样本采用逐表、逐项进行审核。对每一份普查表中的各指标项应当填报的信息、数据都进行严格的审核，对审核中发现的一些疑问信息、数据现场与普查员及普查指导员进行询问和交流。及时归纳并总结各地在填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现场进行反馈，提出整改建议。最终形成《污染源普查质量抽查报告单》经抽查小组组长签名后报省普查办备案。最终由省普查办形成汇总意见通报全省。

二、总体评价

这次被列为质量抽查的样本县区，是根据省普查办前几次组织开展的质量核查和在日常分析调度中所掌握的情况，通过对其普查工作进度和普查质量综合分析，而被确定为抽查对象。通过这次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的认真核查，认为：所查 16 个县区的污染源普查整体工作情况与过去相比均有较大程度改进，环保部门的重视程度、普查力量的配备、保障措施的安排等，都明显好转，特别是狠抓了普查数据的审核工作，严格遵循了规定的“五级审核”制度，所在市级普查办组织业务过硬的质量管理小组，加大了技术指导和工作督察力度。有的采取了市级集中审核的方法，有的采取市级质量管理组巡回审核、现场办公的方法，有的采取县区自审、市级质量组现场指导的方法等，大大提高了数据审核质量。经查，16 个县区的污染源普查表填报质量普遍较好，各项指标数据填报较为完善。大多数县区中的国、省控重点污染

源、重点源及一般工业源普查表填报质量也基本达到了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及普查技术标准，普查表指标数据填报无原则性差错，“指标漏填率”和“指标差错率”也在可控范围以内。其中，普查质量较好的县区有：怀远县、肥东县、当涂县、枞阳县、芜湖市镜湖区、宿州市埇桥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普查表格填报的规范性、完整性有待进一步完善，要在细节上完善表格的填报。例如：表格封面、每张普查表格的表头和表尾需要按要求填报，不可漏项；对于“单位名称（盖章）”必须手写并加盖公章，用章要规范，无单位公章的需负责人签字（代替公章）；对于无需填报的项目必须划斜杠“/”或填“以下空白”，斜杠要规范；带单位的指标无需添加多余的文字单位；一般工业源的经纬度必填；普查表格需2位普查员共同签字等。以上所列情况具有很大的普遍性，如果不能完善，必将影响我省的普查表格填报质量。

2、指标逻辑关系和部分必填指标存在错误和漏项，产值、产量及原辅材料之间的逻辑关系；用水总量、废水产生量、排放量之间的逻辑关系、物料平衡等还需进一步的审核和补充完善。例如部分主要原辅材料未填；对于有固体废物产生的普查对象，如印刷厂、服装厂、包装厂等的固废，存在漏填，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锅炉的炉渣产生量不合逻辑；企业用水量、接纳水体和代码为必填指标，在本次核查中发现有较大遗漏，其主要原因

为企业工艺不用水，如服装加工、石料厂等，其辅助生产用水还需填报，废水产生和排放量可为“0”；对于有工业粉尘排放而无废气排放量的废气排放量填“0”。

3、普查对象的污染物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的应用还需完善。监测数据的应用必须严格按照数据的使用优先顺序进行填报，有普查监测数据的不得使用企业自测数据；工业源简表的应用产排污系数得出的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必须有计算过程和依据，应复制 G105-1 和 G109-1 表进行填报；产排污系数和有监测数据的均应填报，并按照使用原则选择一种进行填报。另外应当补填完善国、省控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的填报，废水污染物填报 4 次监测数据，废气污染物填报 2 次监测数据。

附表：

表 1 安徽省全省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抽查比例

区、县名称	工业源普查对象数	抽查工业源数量	抽查比例 (%)	生活源普查对象数	抽查生活源数量	抽查比例 (%)
濉溪县	471	33	7.0	941	34	3.6
相山区	382	23	6.0	597	24	4.0
萧县	359	20	5.6	482	12	2.5
埇桥区	347	38	11.0	1063	28	2.6
蒙城县	244	12	4.9	729	15	2.1
怀远县	908	41	4.5	1390	27	1.9
定远县	228	8	3.5	598	12	2.0
琅琊区	280	12	4.3	990	23	2.3
寿县	325	22	6.8	680	28	4.1
肥东县	1009	19	1.9	964	40	4.1
当涂县	1186	25	2.1	690	25	3.6
花山区	245	15	6.1	784	39	5.0
枞阳县	191	17	8.9	317	22	6.9

桐城市	608	30	4.9	630	32	5.1
屯溪区	186	15	8.1	650	36	5.5
镜湖区	56	6	10.7	868	40	4.6
合计	7025	336	4.8	12373	437	3.5

表 2 安徽省全省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抽查质量

区、县 名称	工业源					生活源				
	实际应 填指标 数	指标漏 填数	指标 填报 差错 数	指标 漏填 率(%)	指标 填报 差错 率(%)	实际 应填 指标 数	指标漏 填数	指标填 报差错 数	指标漏 填率 (%)	指标填 报差错 率(%)
濉溪县	5497	58	20	1.1	0.4	682	16	8	2.3	1.2
相山区	2011	12	13	0.6	0.6	365	7	12	1.9	3.3
萧 县	4195	17	11	0.4	0.3	254	6	5	2.4	2.0
墉桥区	7018	46	23	0.7	0.3	473	4	2	0.8	0.4
蒙城县	1628	7	13	0.4	0.8	235	5	1	2.1	0.4
怀远县	5494	16	27	0.3	0.5	425	1	2	0.2	0.5
定远县	1072	13	6	1.2	0.6	192	3	2	1.6	1.0
琅琊区	1608	6	11	0.4	0.7	361	3	2	0.8	0.6
寿 县	2199	23	12	1.0	0.5	533	22	21	4.1	3.9
肥东县	2230	20	7	0.9	0.3	815	21	15	2.6	1.8
当涂县	2971	32	6	1.1	0.2	536	6	25	1.1	4.7
花山区	1075	13	7	1.2	0.7	490	1	40	0.2	8.2
枞阳县	2125	10	3	0.5	0.1	455	20	19	4.4	4.2
桐城市	3750	30	4	0.8	0.1	585	19	7	3.2	1.2
屯溪区	1876	16	4	0.9	0.2	687	28	13	4.1	1.9
镜湖区	744	1	6	0.1	0.8	739	20	13	2.7	1.8
合 计	45493	320	173	0.7	0.4	7827	182	187	2.3	2.4

我省基本完成第一次污染源普查数据直报

经过全省环保系统及全体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我省 107000 家工业、生活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入户普查初步结束,截止 6 月 1 日,除池州市贵池区、宣城市广德县外,全省 105 个县(区)中的 103 个县(区)全部按时完成第一次数据直报。